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高刑丙112上訴4701字第

1130103617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郭政賢之刑事判決正本一件，張貼於本院牌示處。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第1項、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項、第152條但書。

公告事項：

- 一、本院受理112年度上訴字第4701號殺人未遂等案件，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節本內容如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三庭

丙股書記官 劉芷含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70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瑋翔

選任辯護人 丁啓修律師

被告 陳泰瑋

選任辯護人 王介文律師

陳郁婷律師

被告 郭政賢 住新北市三重區

居新北市中和區

林上恩

蔡光達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6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988、13989、15768、15769、16158、16159、16160、16161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04、1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瑋翔有罪部分，郭政賢、林上恩、陳泰瑋、蔡光達無罪部分，均撤銷。

黃瑋翔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及危險物品，在公共場所聚

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郭政賢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及危險物品，在公共場所聚

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上恩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及危險物品，在公共場所聚

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泰瑋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及危險物品，在公共場所聚

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0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書記官
劉芷含

02 蔡光達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及危險物品，在公共場所聚
03 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0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書記官
劉芷含

05 犯罪事實

06 (略)

07 理由

08 (略)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1 法官 楊仲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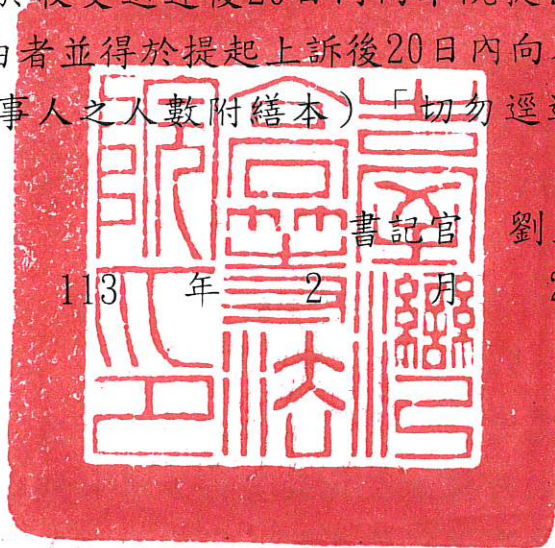
12 法官 廖怡貞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黃瑗翔不得上訴。

15 其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7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8 院」。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芷含

書記官
劉芷含